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车内物件盗窃扩展条款
(利宝)(备-责任)[2015](附)6号

经双方同意，因车内物件被盗窃而造成的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财产损失应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因盗窃行为而造成的损失。

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(一)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、车主、车辆驾驶人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所致的损失；

(二) 车内现金被盗窃；

(三) 因车门车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。

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被盗窃物品的，仍归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被盗窃物品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

释义：

车内物件：指保险事故发生时处于车辆内部的物品，不包括车辆本身附属设备、车上零部件。